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及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均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1-0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3-11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4-1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8-1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0-24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

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停止固原盐化工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固原盐化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履职尽责、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培训学习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参加宁夏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4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了市值管理与中小投资者保护、并购与重组法规政策解读、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及最新的监管政策、内部控制要求及法人治理规范等内容，掌握了监管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二、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深入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高管履职、“三公”经费情况等事项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分别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门、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计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核销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监事会所做决议及出具的专项意见均是建立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一）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动态掌握了公司的业务运作和资产运行态势，熟悉了公司财务运作模式及制度建设情况，从而为有效监督公司资产安全奠定了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

正。

（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资产出售过程中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各方人士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看法。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能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公允价格，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做的信息披露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

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机构能独立地开展日常及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出的各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2015 年度的重点工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按时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二是全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在重大问题上发表意见；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四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自身素质；二是深入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三是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四是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重点加强对技改项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